

切結書

事由：因不慎遺失____年度申請之校友借書證收據，請惠予影印存根聯乙份以供申請退費之用，嗣後若有重複請領款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

補發收據申請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本人不慎遺失貴校繳費收據，敬請補發繳費證明。收據年度：年度，收據編號：乙份，以供辦理退還借書保證金之用，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全部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經查本案申請補發借書證保證金之收據已經依照規定辦理銷毀(97年度以前，含97年度)，敬會圖資處確認本案申請人借書保證金是否尚未辦理退還。

出納組承辦人	組長	總務長

敬會 圖資處

圖資處承辦人	組長	圖資處處長
☐ 申請人確實有辦理借書證，其保證金尚未退還。		